# 关于依据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

尊敬的领导：  
 为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依据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改办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一致同意，把根据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的办法报建设部批准。现就有关事宜请示如下：  
 （一）依据《三区三线》，全面清理国家规划设定的宏观控制区域；  
 （二）按照实际情况，确定“海岸带”、“近海第一线”、“岸线第二线”、“岸线第三线”确定，并在各级地方政府登记备案；  
 （三）在“三区三线”的原则范围内，放宽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的容量结构和用途结构；  
 （四）鼓励建设单位按照“三区三线”的要求，充分释放发展潜力，创新发展模式，节约用地，提高效率；  
 （五）严禁在“三区三线”以外的范围内建设建设项目，对违法行为严肃处理。  
 在此，我们向您提出建议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切实把宏观空间发展把关，加强把守，切实把建设项目的用地用海精准把控，确保用地用海安全和有效使用。  
 特此函申请。  
 此致   
敬畏  
   
（单位全称）  
   
日期